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52及第14A.53條**

謹此提述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 (「**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

於賣方重組完成後，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施侃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0%。於目標重組完成後，施先生分別成為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於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後對中國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施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董事已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並會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原因是：

- (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使本集團能夠收取中國公司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 (ii) 施先生（其為賣方1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之董事）將不會於完成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自中國公司之營運收取任何經濟利益；
- (iii) 基於上文(i)及(ii)，概無真實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僅構成由於典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致之技術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控制目標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其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及新收入來源，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獲授豁免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中國公司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年期及年期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本公司年報內之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第(4)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中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之中國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之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 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中國公司產生之純利之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公司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之權利。

(4)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年度賬目中確認：(a) 於該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之運作令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大部份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b) 中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 本集團與中國公司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期內訂立、重續或複製之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表示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訂立，且中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v)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己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須時較長之原因，並確認該等合約之期限符合該類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